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07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 暨「107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賴秀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有關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師設計理念及規劃」說明案：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，第一優勝廠商(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)因尚未完成契約簽訂，故暫取消原訂之修正計劃報告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「大漢樓 2 樓空間規劃利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空間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與經營學生餐廳廠商之租賃契約，嗣原規劃進行同性質作為學生餐廳招租，惟經 2 次調降租金招標，均乏廠商問津。
- 二、依前次招商招標經驗，前後計經 6 次流標，且嗣後承租廠商亦因無法承擔虧損提前終止租約，經總務處內部討論後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簽奉裁示，就本標的空間研議其他使用方案後，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。
- 三、依前開說明，爰提 4 案與會討論，詳附件 1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大漢樓 2 樓以學生聚落為主，規劃由學務處的學務長室、學生輔導中心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將成立的原住民資源中心及通識中心的大專青年偏鄉計畫遷入。
- 二、行政大樓 1 樓原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空間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擴充床位用、原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貴賓室空間由國際處遷入、原學務長室暫不分配。
- 三、行政大樓 2 樓原總務處營繕、環安及保管組空間由教發中心遷入。
- 四、行政大樓 3 樓原研發處、會議室及校友中心由總務處營繕、環安及保管組遷入。
- 五、行政大樓 4 樓原學生輔導中心由研發處及校友中心遷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內部裝修色彩計畫初審結果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7 年 3 月 2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洽體育室、宋璽德老師及王俊捷老師協助初步審查廠商提供之文件、型錄及樣品後，彙整相關審查結果詳如附件 2。初審結果，主要針對廠商建議之各空間「踢腳」，及公共廁所、哺乳室之天花板、地坪及牆面各式材料顏色提供不同建議顏色。

決議：由體育室劉榮聰主任、許杏蓉院長、宋璽德老師、張恭領老師或李尉郎老師及總務處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綜合大樓至大漢樓間人行通道及餐廳正門環境改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考量男、女生宿舍南側圍牆退縮工程施工後之空間規劃，並改善綜合大樓(7-11)至大漢樓(餐廳)人行動線，以及餐廳正門的視覺景觀，營造友善的行人通行環境，擬規劃相關方案（詳附件 3）。
- 二、現況及宿舍圍牆退縮工程之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以 A-1 方案混凝土磚整面鋪設為主、多點綠化、有學生休憩的地方及原有樹本不移為原則。
- 二、請張恭領老師及邱麗蓉組長加入基設，基設結果提景觀會議討論，並邀許杏蓉院長為景觀會議專案諮詢委員與會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行政大樓至國樂系及戲劇系南側改植茶、桂花或改綠地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範圍由行政大樓北側(軍輔組窗外)至國樂系西側及戲劇系南側。
- 二、行政大樓周邊(北側：福木 3 株、南側：茶花 1 株、橢圓造型榕樹 1 株)；國樂系(榕樹 4 株)；戲劇系(方型造型榕樹 1 組)。

- 三、行政大樓喬木種類不一，稍嫌雜亂缺乏統調氣勢，調整喬木品種單一化，使景觀整齊單純有勢。
- 四、行政大樓北側周邊3株福木移植至新籃球場東側，改植茶花；行政大樓南側周邊，1株茶花移北側，移除橢圓造型榕樹1株，改植桂花；國樂系前4株榕樹及戲劇系南側方型造型榕樹1組均移除，改植桂花或改成綠地。
- 五、優點：可節省維持榕樹造型修剪費用；單純化植栽種類，使景觀有統調樹勢。北側形成茶花聚落，四季常青，葉色翠綠，每年從春初直到3~4月份開花，覆蓋全樹，花大姿美色艷，富麗高雅；南側種植桂花，桂花全年都能開花，尤秋季八月為盛，因開花期長又帶有淡薄幽雅清香，令人心曠神怡沁心入脾，與國樂系意象相合。
- 六、缺點：國樂系及戲劇系缺少樹蔭，夏季將較澳熱。

決議：行政大樓左右側及戲劇系南側樹木（福木、榕樹、茶花等）皆移除改為綠地，國樂系前2棵榕樹移除改種1棵落羽松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、由劉學務長榮聰提出：因校安中心跟生保組業務相輔及緊密，建議校安中心跟文書組空間互調。

主席裁示：原則可行，再研議。

捌、散會：12時50分